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1版

(三)坚持标本兼治,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自治区党委认真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既集中解决巡视发现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又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努力做到条条改到位、件件落到位。按照可量化、可检查、可问责的要求,坚持全面整改与专项整治统筹研究,一体落实,制定巡视整改总方案,形成1+13整改工作体系,标定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求到位。各盟市均结合实际制定了整改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四)坚持结果导向,全力推动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各专项整改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完善思路办法,协调调度进展,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整改任务不悬空、全见底。建立整改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自治区党委巡视整改办定期调度梳理评估工作进展,点名通报存在的问题,倒逼整改责任落实、措施落地。自治区纪委监委督促整改工作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监督台账,实行动态管控,持续跟踪督办、盯紧盯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专人按照专项整改方案要求,明确专班专人,结合自身职责抓实抓好整改措施落实。各盟市普遍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推动本地区整改工作落实。

(五)坚持统筹兼顾,协同联动推进整改。自治区党委强化巡视整改牵引带动作用,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实施“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结合起来,形成联动机制,拓展整改成效。将巡视整改与审计、环保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整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等一并推进,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各类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二、全面落实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经过集中攻坚和持续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党委切实加强了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民族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听取常委同志抓民族工作情况汇报,推动责任落实。召开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强化干部教育培训。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通过组织理论专题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三是加大政治监督力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定期听取汇报,推动工作落实。将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纳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督促推动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四是坚决纠正存在的偏差。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举办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研讨班,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澄清模糊认识,纠正错误认识,统一思想认识。自治区各大专班、各盟市旗县和区直部门单位专题学习补课。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召开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逐级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查找和纠正工作中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偏差,颁布《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法制保障。五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编制《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落实方案》,修订《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价指标》、《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组织56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3个示范盟市、9个教育基地开展自查,持续推进示范建设。推荐15个地区和单位获评第九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等主题宣讲,在自治区主流媒体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讲好各族人

民交往交流交融的故事。六是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在机关、学校、社区等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民族政策宣讲。全区基层党组织或党员干部与困难群众结对67400个,开展民族团结政策宣讲38277场,现场接待55984次,化解矛盾纠纷16037个,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64453件。七是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强化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师资保障,提升教学能力,加强教学管理,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一、二年级和初中一、二年级学生全部使用三科国家统编教材,实现“应推尽推”。

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实践要求。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12次集体学习,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班和省级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召开全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理论研讨会,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举办3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轮训班,对2万余名县处级以上干部全员轮训。二是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汇报工作机制。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先后6次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细化措施,持续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落实情况,强化盯办落实。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带队,组成6个专项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三是强化考核监督。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作为2020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不力的一一般为等次,对发现的问题一一对一反馈整改。制定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赋分权重,以考核促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点,汇集监督事项684项。建立分层建账、动态更新、对口督导、定期汇报、责任追究五项机制,推动监督工作落地落实。自治区纪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落实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3.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一是加强国土空间保护。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坚持把保护草原和森林作为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构建绿色高效农牧业空间,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适度提高沿黄干流平原、西辽河平原、嫩江右岸平原优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占比比例,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快构建“核一核双星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以呼包鄂乌为一核、赤峰通辽为“双星”、盟市旗县为节点的城镇体系。二是整改煤矿违规占用草原问题。违规占用草原的14家煤矿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梳理2010年至2020年办理涉林涉草案件,全面整改发现问题。认真落实《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严格控制在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按照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明确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再增加面积,涉及占用草原的已设采矿权期满后退出。三是强化农业生产“量水而行”。制定实施《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管控措施》,落实用水总量管控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赤峰市松山区等5个旗县市开展地下水水量而行”试点建设。通辽市、赤峰市编制完成地下水利用和保护规划。在通辽市、赤峰市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63万亩,在乌兰察布等8个盟市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107万亩。全区3处灌区列入国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明确2021年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并逐级分解到旗县,完成27条重要河流地表水水量分配。严格高耗水项目取水审批,对4个地表水超取水区和5个地下水超采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稳步推进以电折水审批率率定工作,逐步实现并灌区用水计量,推动节约用水。

4.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编制《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明确执行差别电价政策限制类企业(装备)名单。对全区特种合金企业进一步核实认定,确定40户特种合金企业,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制定重点行业限制类企业(装备)清单,计划2021—2023年整合退出钢铁、铁合金、电石、焦化、石墨电极等5类企业164户、产能3062万吨。对全区65座60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摸底,提出分类处置措施。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制定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先进制造业集群、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领域给予政策支持,加快推进石墨烯(烯)新材料生产、风电装备制造、光伏产业制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制定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壮大风电、光伏等产业。将稀土永磁、抛光等17个项目列入2021年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项目。三是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包钢钢铁、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今年以来,59家企业、8项产品、4个园区、2个供应链分别被认定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33个工业园区绿色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编制自治区加快新材料发展等重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提升产业链水平。制定“十四五”全区工业项目滚动计划,大力培育现代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等5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四是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制定“十四五”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培养,制定“十四五”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培养,制定“十四五”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培养,制定“十四五”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培养。

5.严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一是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增长。制定《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耗双控工作职责》和考核评价标准,推动能耗双控责任落实。编制《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发展规划》,制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高耗能项目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两高”违规项目清理专项行动,清理在建项目78个、存量项目96个、拟建项目7个。制定能耗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和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将高耗能项目全部纳入能耗预算管理,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制定2021年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纳入计划内节能技改项目104个,预计节能121.44万吨标准煤。制定《自治区煤电节能降耗及灵活性改造行动计划》,计划2021—2023年改造现役煤电机组1200万千瓦。加强交通運輸领域能耗双控工作,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截至8月底,全区新建绿色建筑标准工作量1118万吨、2004.86万平方米。严格落实《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对582家企业采取有序用能、降低生产负荷、错峰生产、提前检修等措施,对824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耗实施在线监测。二是着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编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加大温室气体减排力度。启动低碳创建管理规程、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制定工作,开展低碳旗县、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近零碳排放区等试点创建工作。

6.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度。一是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制定自治区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科技专项资金15.2亿元,同比增长7%。将盟市科技研发投入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落实科技支出责任。二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制定《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后补助办法》等政策文件,加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揭榜挂帅”等体制机制建设,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加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力度,下达资金2.7亿元。核定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414家,下达研发奖补经费8980万元。制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完成全区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核定企业研发投入费用81亿元,较上年增长近13亿元。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发挥科技是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支持11家企业质押专利49项,使用补偿准备金1410万元,撬动银行贷款7470万元。给予43家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优选层企业860万元后补助支持,下达上市奖补资金1349万元,奖补企业28家。

7.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加强规划引领。编制《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1—2035年)》、《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规划》。开展黄河流

屏障建设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二是加强生态保护。建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一期工程。开展森林、荒漠和湿地主要生态系统类型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已实施造林绿化313.49万亩,种草1430.2万亩,实施防沙治沙512.7万亩。开工建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40条,完成治理395.2平方公里,建成水源工程1536处。在重要江河流域开展生态治理,公布乌拉素海等31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湿地面积486.1万亩。加快推进呼伦贝尔、贺兰山国家公园申建工作。三是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113家矿山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6家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被移出名录,全区已累计建成绿色矿山483家。推进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治理,争取2021年度中央专项资金3.7亿元,13个工矿地生态修复项目扎实推进。开展典型生态系统质量状况评价试点工作。四是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完成卫星影像变化图斑实地核查11.15万亩。在黄河流域42个旗县开展违法占用森林、草原和湿地专项整治,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8.推进“一湖两海”综合治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一湖两海”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治理情况汇报,研究制定治理措施。将“一湖两海”1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权上收至自治区统一管理,按月进行水质监测。“一湖两海”流域14处城镇污水处理厂、12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A改造并保持稳定运行。二是推进呼伦湖保护治理。制定《“十四五”时期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施方案》,完善呼伦湖生态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呼伦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持续做好补水工作。三是推进乌梁素海治理。编制《“十四五”时期乌梁素海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水生态环境农田建设力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农田30.2万亩,开工在建高标准农田67.1万亩,推广配方肥610.5万吨,增施有机肥427.7万吨。严格控药减害,完成生态防控616.5万亩,统防统治465.8万亩,地膜回收419.7万亩。四是推进岱海综合治理。编制《“十四五”时期岱海流域保护治理实施方案》,调整周边地区农业种植结构,8.5万亩水浇地全部改造为滴灌,耐旱节水作物杂粮杂豆种植面积达到39.45万亩,同比增加15.9万亩,耗水量较大的玉米、马铃薯种植面积14.9万亩,同比减少10.73万亩。今年以来岱海周边待停机水电并300余眼。加快推进岱海应急生态补水工程,完成投资11.38亿元。五是推进察汗淖尔生态综合治理。编制《察汗淖尔“十四五”时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规划》,在察汗淖尔周边实施农田水改旱工程,安排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5000万元,建设高效节水农田6.6万亩,已完工3.6万亩,落实旱作和有机种植面积2.165万亩,建设种养业绿色高效示范基地1200亩。建立察汗淖尔国家湿地公园,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4412万元,安排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亿元,加快实施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9.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和黄河沿线、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湖泊保护治理。召开湖长制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改造座谈会,部署推进全面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对全区655个湖泊名录、地理位置等开展复核,更正完善基本信息,选定8个具有代表性的湖泊进行量化气候影响和人为干扰影响程度分析,厘清湖泊变化成因,开展面积萎缩湖泊治理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哈素海、达里诺尔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保护,组织开展2021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排查整治乱占乱建问题。二是科学合理配置河湖生态用水。编制《自治区“十四五”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优先将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给工业企业,自治区本级审批的许可水量中非常规水源许可水量占54%。持续推进巴彦淖尔市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水权交易。强化水资源监管,完成全区取水口核查登记,共登记取水口74.1万个,正在对违规取水口开展规范整治。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特别是大型超采区治理,全区30个一般超采区全部完成治理,对超采区内新增农牧业生产用水一律不予审批。加大西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制定《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修编)》和《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管控措施》,明确新增断面下泄水量管控指标,建成西辽河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强化水资源分析管控。三是加强黄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编制《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规划》。开展黄河流

域滩区乱占乱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取水口、工业企业违规取地下水等问题。开展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3公里范围内城乡生活污染源排查治理,清理垃圾1999万吨。在沿黄5个盟市的8个旗县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在沿黄流域7个盟市42个旗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沿黄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61%。四是加大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编制“十四五”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推动241家生产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已有74家完成升级改造。推进煤矿(采空区)火点和生产作业扬尘治理,43处露天煤矿(采空区)全部实现夜间禁采,25处井工煤矿煤炭转运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68处生产建设煤矿(采空区)煤炭外运和99处物料堆放点实现全封闭。乌海及周边地区16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已完成15个。

10.加快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一是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意见》,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2件,持续织密防控网。二是多措并举强边固边。制定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职责等制度规定,完善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制定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全区所有边境旗市推行“党员中心户+报警点+警务室+边境堡垒户”警务模式。

11.加快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工业、稀土产业等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具体举措。二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实施《关于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煤化工循环清洁生产利用,2021年起不再审批新建新增产能项目。三是扩大新能源消纳。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年计划新增新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总量消纳权重达到20.5%、非水电消纳权重达到19.5%,在生产、消费和公共领域扩大消纳权重。截至8月底,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5506万千瓦。四是全力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编制《自治区“十四五”氢能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呼包鄂氢能产业创新先行示范区,推动绿氢在冶金、化工、交通等领域示范应用。2021年推动建设总体产能6.69万吨/年绿氢的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新建新能源221.95万千瓦。五是加快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基地。编制《自治区“十四五”稀土资源发展规划》,加快白云鄂博铁精矿、稀土精矿、萤石精矿、锑精矿、钨精矿和硫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升级改造钨钛合金冶炼中试试验室。

12.加快建设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一是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制定自治区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五年行动计划,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5年再培育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家。将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纳入金融重点支持企业库,逐户建立融资对接台账,持续跟踪企业信贷资金需求。1—8月,全区涉农贷款余额8862.7亿元,比年初增加494.4亿元,减免涉农涉污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亿元,加快实施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9.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和黄河沿线、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湖泊保护治理。召开湖长制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改造座谈会,部署推进全面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对全区655个湖泊名录、地理位置等开展复核,更正完善基本信息,选定8个具有代表性的湖泊进行量化气候影响和人为干扰影响程度分析,厘清湖泊变化成因,开展面积萎缩湖泊治理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哈素海、达里诺尔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保护,组织开展2021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排查整治乱占乱建问题。二是科学合理配置河湖生态用水。编制《自治区“十四五”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优先将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给工业企业,自治区本级审批的许可水量中非常规水源许可水量占54%。持续推进巴彦淖尔市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水权交易。强化水资源监管,完成全区取水口核查登记,共登记取水口74.1万个,正在对违规取水口开展规范整治。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特别是大型超采区治理,全区30个一般超采区全部完成治理,对超采区内新增农牧业生产用水一律不予审批。加大西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制定《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修编)》和《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管控措施》,明确新增断面下泄水量管控指标,建成西辽河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强化水资源分析管控。三是加强黄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编制《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规划》。开展黄河流

域滩区乱占乱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取水口、工业企业违规取地下水等问题。开展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3公里范围内城乡生活污染源排查治理,清理垃圾1999万吨。在沿黄5个盟市的8个旗县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在沿黄流域7个盟市42个旗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沿黄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61%。四是加大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编制“十四五”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推动241家生产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已有74家完成升级改造。推进煤矿(采空区)火点和生产作业扬尘治理,43处露天煤矿(采空区)全部实现夜间禁采,25处井工煤矿煤炭转运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68处生产建设煤矿(采空区)煤炭外运和99处物料堆放点实现全封闭。乌海及周边地区16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已完成15个。

10.加快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一是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意见》,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2件,持续织密防控网。二是多措并举强边固边。制定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职责等制度规定,完善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制定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全区所有边境旗市推行“党员中心户+报警点+警务室+边境堡垒户”警务模式。

11.加快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工业、稀土产业等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具体举措。二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实施《关于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煤化工循环清洁生产利用,2021年起不再审批新建新增产能项目。三是扩大新能源消纳。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年计划新增新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总量消纳权重达到20.5%、非水电消纳权重达到19.5%,在生产、消费和公共领域扩大消纳权重。截至8月底,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5506万千瓦。四是全力打造氢能全产业链。编制《自治区“十四五”氢能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呼包鄂氢能产业创新先行示范区,推动绿氢在冶金、化工、交通等领域示范应用。2021年推动建设总体产能6.69万吨/年绿氢的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新建新能源221.95万千瓦。五是加快建设国家战略资源基地。编制《自治区“十四五”稀土资源发展规划》,加快白云鄂博铁精矿、稀土精矿、萤石精矿、锑精矿、钨精矿和硫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升级改造钨钛合金冶炼中试试验室。

12.加快建设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一是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制定自治区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五年行动计划,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5年再培育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家。将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纳入金融重点支持企业库,逐户建立融资对接台账,持续跟踪企业信贷资金需求。1—8月,全区涉农贷款余额8862.7亿元,比年初增加494.4亿元,减免涉农涉污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亿元,加快实施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9.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和黄河沿线、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湖泊保护治理。召开湖长制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改造座谈会,部署推进全面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对全区655个湖泊名录、地理位置等开展复核,更正完善基本信息,选定8个具有代表性的湖泊进行量化气候影响和人为干扰影响程度分析,厘清湖泊变化成因,开展面积萎缩湖泊治理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哈素海、达里诺尔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保护,组织开展2021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行动,排查整治乱占乱建问题。二是科学合理配置河湖生态用水。编制《自治区“十四五”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优先将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配置给工业企业,自治区本级审批的许可水量中非常规水源许可水量占54%。持续推进巴彦淖尔市与乌海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水权交易。强化水资源监管,完成全区取水口核查登记,共登记取水口74.1万个,正在对违规取水口开展规范整治。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特别是大型超采区治理,全区30个一般超采区全部完成治理,对超采区内新增农牧业生产用水一律不予审批。加大西辽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制定《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修编)》和《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管控措施》,明确新增断面下泄水量管控指标,建成西辽河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强化水资源分析管控。三是加强黄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编制《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利专项规划》。开展黄河流

域滩区乱占乱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取水口、工业企业违规取地下水等问题。开展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3公里范围内城乡生活污染源排查治理,清理垃圾1999万吨。在沿黄5个盟市的8个旗县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在沿黄流域7个盟市42个旗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沿黄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61%。四是加大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编制“十四五”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推动241家生产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已有74家完成升级改造。推进煤矿(采空区)火点和生产作业扬尘治理,43处露天煤矿(采空区)全部实现夜间禁采,25处井工煤矿煤炭转运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68处生产建设煤矿(采空区)煤炭外运和99处物料堆放点实现全封闭。乌海及周边地区16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已完成15个。

10.加快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一是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意见》,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2件,持续织密防控网。二是多措并举强边固边。制定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职责等制度规定,完善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制定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全区所有边境旗市推行“党员中心户+报警点+警务室+边境堡垒户”警务模式。

盖率稳定在98%以上,畜禽种业良种化率稳定在95%以上。启动建设自治区玉米、肉牛、设施蔬菜、马铃薯、草种技术创新中心,2021年建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144万亩,同比增加40万亩。加快推进扎赉特旗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等项目建设。

13.加快建设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制定《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行动方案》,推动向北开放工作提质增效。编制《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按照综合枢纽口岸、重点专业口岸、普通口岸的发展模式,推动不同类型口岸建设发展。建立口岸开放口岸功能拓展论证机制,口岸运量通报机制,推动口岸运行效益提升。1—8月,全区口岸过货运量3676.4万吨。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乌兰察布至二连浩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投资资金4000万元。加快编制乌兰察布、二连浩特一体化发展规划,推进集二线责红至二连浩特互联互通改造工作,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整合全区航空口岸布局,以呼和浩特机场为枢纽,差异化定位海拉尔、包头、二连浩特等支线机场,完善现有航线网络。开通运营跨境電商直购业务,已完成6批跨境出口货物清关出港。三是积极推动满都拉口岸发展。修编《满都拉口岸总体规划(2016—2030年)》,将扩大过货运量作为口岸发展的首要任务,主动协助企业找订单、找货源,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实施提前申报通关模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截至目前,口岸累计过货运量1145.6万吨,同比增长178.4%。

四是全方位参与中欧班列。制定中欧班列年度开行计划,积极争取将满洲里铁路口岸国际货场扩能改造工程、二连浩特口岸站集装箱换装扩能改造工程、集二线扩能改造工程纳入国家中欧班列运输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开工建设满洲里口岸国际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有序推进二连浩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项目建设。1—8月,满洲里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2195列,同比增长16.2%。二连浩特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1712列,同比增长15.4%。

五是深化中俄边境贸易合作。完善与俄蒙地方政府间的沟通交流机制,推进内蒙古与俄蒙友好城市间的合作交往,积极筹备第四届中蒙博览会。开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行动,自治区财政增加建设资金3000万元,提升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功能。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海拉尔至满洲里高速公路复工建设,巴彦淖尔35千伏查干哈达供电项目境内工程已竣工,中俄(满洲里—后贝加尔)跨境陆输传输系统已完成对接。开展贸易畅通行动,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认定5家自治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6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名录为培育对象,带动中小微民营企业736家。积极推进满洲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已通过国家验收。推进二连浩特互市贸易区进口落地加工试点建设,编制完成边民互市贸易进口落地加工商品名录。开展班列提质增效行动,1—8月,到发中欧班列271列,组织开展钾肥、粮油、木材定制班列112列。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行动,做好境外投资企业项目备案工作,已备案到蒙古国投资项目19个。积极推进进口农产品资源加工基地建设,已开工建设肉类和粮油加工项目3个,总投资3.38亿元。加强我区绿色农产品推介,广泛宣传推介。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和综合保税项目建设,1—8月累计实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89.9万户,实现进出口额1.03亿元。开展金融领域合作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俄蒙同业业务合作。开展人文交流合作行动,与俄蒙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等领域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1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有序推进政府债务化解。开展债务化解自查自纠,严防虚化债务、数字化债。严格落实法定债务规模削减机制。二是降低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制定工作规划,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建立处置进展台账,加强信贷全流程业务和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指导地方银行业机构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及时预警识别评估风险。

15.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编制《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对1935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5862家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质量开展检查。实施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区10家钢铁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12个盟市综合整冶,已完成整冶38家。12个盟市重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更新工作。1—8月,全区优良天数比例85.9%,PM_{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7%。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编制《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1—8月全区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39公里,再生水利用率达46%。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64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48个自治区以下工业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力争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

■下转第5版